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592.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472.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3.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1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12,986.09 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322,588.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56.5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19万元的34.0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19万元的34.0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光科技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电光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电光科技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电光科技以闲置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